

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，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(1)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，下列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：

	股份數目	
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	48,169,125*	50.18%

* 該等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，並已於「董事之股份權益」一節所列張宏偉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就本公司所知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。

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

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地位已被撤銷，並根據百慕達註冊法例正式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。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（開曼群島時間）生效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對其股本架構進行重組。

買賣或贖回證券

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。

企業管治

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，本公司已注意到於下述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（「守則」）之若干守則條文。

根據守則條文第A5.4條，主席及行政總裁（「行政總裁」）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兼任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清楚地以書面訂明。然而，董事將定期會晤以討論或會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。董事亦認為，此架構不會影響平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。